

东乡县2025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 建设（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2

合同编号: LXZC11620250078-003-HT

项目名称: 东乡县2025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
（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LXZC11620250078

甲方: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月 17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东乡县2025年粮饲兼用玉米种植基地建设
(旱作农业顶凌覆膜)项目

项 目 编 号：LXZC11620250078-3

甲方（采购人）：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甘肃省临夏州东乡县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第三包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万元)	备注
第三包	农用地膜	宽度为1200mm厚度为0.015mm	160	12430	198.88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及评审报告，本项目合同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988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总额的30%，货物全部供送完毕（由东

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抽样送检，抽样送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7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4月17日
地址：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文化街 电话：13909305897 邮编：7314000	地址：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电话：15025805566 邮编：731200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政县支行 账号：34310104000584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	

